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73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
商 标

# NClust

申 请 人 浙江核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201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集佳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市场分析；商业研究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公共关系传播策略咨询；商业建议、调查或信息；收集市场调查信息；市场营销；数据处理服务（办公事务）